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788号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三维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三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存在通过向供应商转贷获取银行借款和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和供应链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7,847.28 万元。三维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且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问题已得到初步改善。

本段内容不影响我们对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